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敘獎處理原則

類別	敘獎事由	敘獎基準		適用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一) 擔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宿舍總幹事(舍長)/班級幹部	1. 擔任000(團體)負責人，領導/管理組織運作與發展，表現優異。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
	2. 擔任000(團體)000幹部，克盡職責，表現優良。	嘉獎	2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
	1. 擔任000(團體)000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良。	嘉獎	1次	
(二) 熱心服務，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參加(為)000服務，熱心公益，表現優異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
	2. 參加(為)000服務，熱心公益，表現優良	嘉獎	2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3. 參加(為)000服務，熱心公益，表現優良	嘉獎	1次	
	4. 擔任000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表現優良。	嘉獎	2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5. 擔任000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表現優良。	嘉獎	1次	
(三) 參加(辦理)活動/比賽	1. 參加0000國際比賽，榮獲第000名(前3名，成績特優)，表現傑出。	大功	1次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2. 承辦0000全校性活動，績效卓著，表現傑出。(參加數逾1000人以上)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3. 參加0000全國比賽，榮獲第000名(前3名，成績優異)，表現優異。(規模20人以上；或比賽隊伍超過10組以上)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4. 領導社團參加大專全國社團評鑑，榮獲000獎，表現優異。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類別	敘獎事由	敘獎基準		適用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5. 承辦0000全校性活動，績效卓著，表現優異。(參加數逾500人以上)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6. 參加0000區比賽，榮獲第000名(前3名，成績特優)，表現優良。(規模10人以上、全國性競賽之分區比賽；或比賽隊伍超過5組以上)	嘉獎	1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7. 領導社團參加社團評鑑，榮獲000獎，表現優良。	嘉獎	2次	
	8. 辦理學會/社團/宿舍/班級000活動，認真負責，表現優良。	嘉獎	1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四) 獲選學生楷模	1. 榮獲本校社會實踐獎，躬行實踐，表現傑出。	大功	1次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具有其他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相當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2. 榮獲本校傑出學生，出類拔萃，表現傑出。	大功	1次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3. 榮獲本校優秀學生/優秀研究生，表現優異。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4. 榮獲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獎(全國表揚)，表現優異。	小功	1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具有其他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相當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5. 榮獲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獎(縣市表揚)，表現優良。	嘉獎	2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6. 榮獲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獎(校內表揚)，表現優良。	嘉獎	1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備註：

- 一、學生不會主動提出敘獎需求，各系所/單位如有獲知學生優秀之表現，請主動提報敘獎建議。
- 二、全校性的比賽或活動由主辦單位提敘獎建議案；學生擔任社團幹部或參與大型活動規劃之表現，由課外活動組提敘獎建議案；擔任宿舍幹部或執行宿舍任務之表現，由宿舍服務中心提敘獎建議案；擔任學系學會幹部或參與系務之表現，由各學系或專責導師室提敘獎建議案。校外單位敘獎來函，參與學生如跨系別，由生活輔導組提敘獎。
- 三、統一用語：大功對應表現傑出、小功對應表現優異、嘉獎對應表現優良。
- 四、社會服務、熱心公益成效，可依媒體報導、或政府、機關來函調整敘獎額度。
- 五、部分特殊專長競賽，其規模參加人數未達20人；或隊伍超過10組以上，或採初審、複審之淘汰比賽；辦理重要活動，參加人數未超過500人/1000人，可依活動重要性，經各單位主管核定後，仍可調整敘獎額度。